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明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楠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